

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 1202 破申 5 号

申请人：张子豪，男，XXXX 年 X 月 XX 日出生，汉族，住 XXXXXXX，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

被申请人：阜阳市广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汽贸路 1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0709044863。

法定代表人：刘增华。

申请人张子豪以被申请人阜阳市广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现已审查完毕。

阜阳市广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06-05，法定代表人为刘增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000709044863，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阜阳市开发区汽贸路 126 号，所属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农业机械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本院在执行张子豪与被申请人阜阳市广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案件中，本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线索，2025 年 4 月 22 日，本院作出（2025）皖 1202 执 207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申请人张子豪申请对阜阳市广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我院作出（2024）皖 1202 执 2072 号决定书，决定将阜阳市广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向阜阳市广

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出通知，阜阳市广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未在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阜阳市广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阜阳市广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子豪对阜阳市广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 玲
审 判 员 邓先勤
审 判 员 季云玲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丁慧慧